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陳信奇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42
傳真：02-27252869
電子信箱：edu_me.2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軍字第11030303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14511466_1103030307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0年度春暉志工招募暨培訓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0年度春暉志工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局招募具志願服務熱忱之老師、教官、學生家長、志工、退休教師、退伍教官、社會人士等領有志工手冊人員擔任本局春暉志工，藉以協助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之推動。
- 三、旨揭研習訂於110年3月23日（星期二）及3月24日（星期三）假本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辦理，名額80名，額滿為止，請掌握報名期程，以免向隅。
- 四、請各校鼓勵家長志工參加，並於110年3月19日（星期五）前逕至報名網站完成報名手續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R6q4o6>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(請開平餐飲代轉)、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(請南港高工代轉)、臺北市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(請介壽國中代轉)、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(請天母國小代轉)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北市大附小 1100310



TDAA1106001564

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副本：吉靜如主任調查保護官 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